

CFHL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中期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2,342	16,483	22,061	29,96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480	260	937	960
行政及其他開支		(7,468)	(9,880)	(16,747)	(18,221)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 之虧損撥回/(提撥)	14(b)	3,811	(10,865)	(13,119)	(8,524)
財務成本	5	(12,802)	(12,206)	(25,553)	(24,7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2	-	933	-	9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637)	(15,275)	(32,421)	(19,619)
所得稅開支	7	(3,178)	(490)	(765)	(2,640)
期內虧損		(6,815)	(15,765)	(33,186)	(22,25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03)	(16,862)	(34,233)	(25,696)
非控股權益		288	1,097	1,047	3,437
		(6,815)	(15,765)	(33,186)	(22,259)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2.53)	(6.48)	(12.42)	(9.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6,815)	(15,765)	(33,186)	(22,2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3	(14,322)	(10,209)	(1,46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1,303	(14,322)	(10,209)	(1,46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512)	(30,087)	(43,395)	(23,72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51)	(30,730)	(43,506)	(27,157)
非控股權益	439	643	111	3,430
	(5,512)	(30,087)	(43,395)	(23,7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93	746
使用權資產	11	5,686	7,377
投資物業	12	7,957	8,11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3	4,757	4,850
遞延稅項資產		28,524	25,7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517	46,844
流動資產			
客戶貸款	14	242,742	289,3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345	1,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017	238,076
流動資產總額		464,104	528,631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6,512	13,445
應付稅項		1,633	3,542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536	-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6	2,974	474
承兌票據	17	5,020	20,279
租賃負債		1,367	1,584
流動負債總額		18,042	39,324
流動資產淨值		446,062	489,3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4,579	536,15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8	456,740	461,025
租賃負債		3,670	4,1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0,410	465,164
資產淨值		34,169	70,987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14,064	13,012
儲備		(26,594)	8,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30)	21,367
非控股權益		46,699	49,620
權益總額		34,169	70,9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總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應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借項)	可換股債券儲備	列賬之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280,749	(85,125)	10,978	(3,079)	25,563	(968,668)	21,367	49,620	70,987	
期內虧損	-	-	-	-	-	-	-	-	(34,233)	(34,233)	1,047	(33,186)	
其他全面開支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273)	-	-	-	-	(9,273)	(936)	(10,20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9,273)	-	-	-	-	(9,273)	(936)	(10,209)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9,273)	-	-	-	(34,233)	(43,506)	111	(43,395)	
與擁有人之交易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052	8,557	-	-	-	-	-	-	-	9,609	-	9,609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3,032)	(3,032)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8)	-	-	-	-	-	(581)	-	-	581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052	8,557	-	-	-	(581)	-	-	581	9,609	(3,032)	6,57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064	625,385	131,109	280,749	(94,398)	10,397	(3,079)	25,563	(1,002,320)	(12,530)	46,699	34,1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撥項)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75,051)	713,306	(1,093)	22,367	(1,630,751)	(89,479)	12,402	(77,077)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	-	-	-	-	-	-	-	-	(200)	(200)	(5)	(20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75,051)	713,306	(1,093)	22,367	(1,630,951)	(89,679)	12,397	(77,28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25,696)	(25,696)	3,437	(22,259)
其他全面開支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61)	-	-	-	-	(1,461)	(7)	(1,46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461)	-	-	-	-	(1,461)	(7)	(1,46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461)	-	-	-	(25,696)	(27,157)	3,430	(23,7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所 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159,955	-	-	-	-	-	159,955	-	159,955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定義見 附註18)失效	-	-	-	-	-	(713,306)	-	-	713,306	-	-	-
確認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18)	-	-	-	-	-	10,978	-	-	(10,97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159,955	-	(702,328)	-	-	702,328	159,955	-	159,9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280,749	(76,512)	10,978	(1,093)	22,367	(954,319)	43,119	15,827	58,946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累計影響200,000港元已記錄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調整(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5,395,000港元、租賃負債利息開支515,000港元及經營租賃開支撥回5,71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28,226	(24,070)
已收利息		985	749
已繳所得稅		(5,814)	(8,399)
已付利息		-	(12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3,397	(31,845)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	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69)	(4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60)	52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向一名股東還款)		2,500	(2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492)	-
承兌票據之利息	17	(1,200)	(1,60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9,609	-
償還租賃負債	11	(647)	(1,493)
償還承兌票據本金	17	(15,000)	-
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	18	(28,780)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6,010)	(3,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673)	(34,9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076	193,406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4,386)	42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017	158,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017	158,9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過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短期融資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故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規定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本年至今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與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除附註2.3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外，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

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選擇不就中期期間出租人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授出之所有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因此，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幅已入賬列作浮動租賃付款。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域地區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執行董事確定，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短期融資服務，故本集團僅以一個單一業務部分/可呈報分部，作為分配資源及資產表現之基準。由於其為本集團唯一營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10,222	16,410	19,925	29,873
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 結算收益	1,093	-	1,093	-
	11,315	16,410	21,018	29,87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財務諮詢收入	1,027	73	1,043	92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	12,342	16,483	22,061	29,96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21	(244)	(165)	(8)
銀行利息收入	563	367	985	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	(36)	(5)	41
修訂承兌票據條款之收益(附註17)	-	-	215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	6	12	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結算虧損 (附註18)	(186)	-	(186)	-
雜項收入	81	167	81	171
	480	260	937	960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實際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12,151	11,714	24,309	23,725
—承兌票據	610	431	1,156	882
—租賃負債	41	61	88	125
	12,802	12,206	25,553	24,732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28	3,366	6,417	6,7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6	479	570	981
核數師酬金	284	357	532	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	141	190	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土地及樓宇	799	813	1,608	1,635
浮動租賃付款收入	(71)	—	(71)	—

7.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1,787	2,638	2,916	4,56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8	204	(3)	204
	2,225	2,842	2,913	4,769
股息之預扣稅	-	1,136	1,132	1,136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953	(3,488)	(3,280)	(3,265)
所得稅開支	3,178	490	765	2,640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實體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拉薩**」)於中期期間須按15%(二零一九年：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課稅收入預計將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符合上述通知之規定。於中期期間，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此外，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50%，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一九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7,103)	(16,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7,103)	(16,862)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9. 每股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a及b)	281,276	260,2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a及b)	281,276	260,224

附註：

- (a) 經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於中期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81,276,411股乃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1,301,118,0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60,223,611股乃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1,301,118,0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34,233)	(25,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34,233)	(25,696)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9. 每股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a及b)	275,724	260,2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a及b)	275,724	260,224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附註：

- (a) 經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於中期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75,724,024股乃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發行之1,301,118,056股股份計算得出。
- (b) 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60,223,611股乃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之1,301,118,056股股份計算得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總成本約1,0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0,000港元)。

11.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獲得多項土地及樓宇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權。租賃安排乃個別議定，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及為期3至16年不等的租約年期。除在租賃安排中主要與維修及使用租賃資產有關的常見契諾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或限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於中期期間，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於中期期間，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約6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93,000港元)。

12.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8,112	-
自抵債資產轉移	-	5,135
公平值變動	-	3,108
匯兌調整	(155)	(131)
於報告期末	7,957	8,112

本集團全部物業權益乃根據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以及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北京之住宅物業乃由抵債資產轉至投資物業，並於損益中確認轉移後之公平值收益約3,097,000港元。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於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互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瀋陽互聯**」)7%股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業務。本集團將其於瀋陽互聯之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不可撥回)，乃由於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於中期期間，並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4. 客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本金及利息：			
典當貸款		207,768	245,810
小額信貸貸款		97,303	99,233
委託貸款		12,824	12,784
不良債權資產		38,736	34,397
客戶貸款總額		356,631	392,224
減：虧損撥備	14(b)	(113,889)	(102,825)
客戶貸款淨額		242,742	289,399

14. 客戶貸款(續)

客戶貸款自本集團典當貸款、小額信貸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以及不良債權資產管理產生。其指典當貸款、小額信貸貸款、委託貸款以及不良債權資產之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客戶有責任按照相關合約所載之條款償還金額。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短期客戶貸款(即貸款期少於一年)的虧損撥備經常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a) 信貸質素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於報告期末客戶貸款(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信貸減值	109,537	180,738
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 逾期30日內	34,513	39,160
— 逾期30至90日	46,983	36,833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 逾期超過90日	165,598	135,493
	356,631	392,224

於按上表所述評估及計量本集團的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時，本公司管理層已將貸款主要分為三類：(a)並無逾期或信貸減值、(b)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及(c)已逾期及信貸減值。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貸款是否已信貸減值時根據本集團於貸款融資業務之過往經驗及本集團可得之相關前瞻性資料考慮多種因素，並得出逾期超過90日之貸款被視為信貸減值之結論。

本集團考慮債務人之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的行業內之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情況的評估。

管理層最少每半年或視乎個別情況更頻密地審閱個別未償還貸款。客戶貸款的虧損撥備之集體評估乃就同質類型抵押品的客戶貸款組合提供，而客戶貸款的虧損撥備之個別評估乃按情況透過評估已產生虧損而釐定。

14. 客戶貸款(續)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02,825	107,788
於損益扣除／(計入)	13,119	(3,010)
匯兌調整	(2,055)	(1,953)
於報告期末	113,889	102,825

具體而言，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本公司管理層使用多個方法，並考慮到(i)本集團給予客戶貸款之賬齡(按上文詳述之類別)；及(ii)本集團向借款人收取之實際息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反映相應借入人之市場借款息率)以及本集團向低信貸風險借款人收取之息率之間的差距，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差距最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如適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行業及業務環境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指佔給予客戶全部貸款之賬面總額約31.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亦可計及其後結算、若干抵押品價值及管理層對抵押財產的可銷售性及貸款客戶的還款能力作出的判斷。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11	335
按金	408	408
其他應收款項	526	413
	1,345	1,156

16.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17. 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0,279	20,098
實際利息開支	1,156	1,781
利息付款	(1,200)	(1,600)
修訂條款之收益	(215)	-
贖回	(15,000)	-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5,020	20,279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5,000	20,000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結算方式贖回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清償應計利息1,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修訂協議，以將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並根據實際借款日數按年利率8厘計息，該修訂並無入賬列作撇銷，而修訂條款之收益215,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作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到期。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約為12.84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1厘)。承兌票據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18. 可換股債券

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後之部分收購代價，作為初始代價（定義見二零一五年年報），本公司向Exuberant Glob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 Limited及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統稱「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20,200,000港元之Prima Finance集團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權利，將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權利，將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簽訂修訂契據，以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該修改」）。除上述修改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取得聯交所有關該修改之批准，惟須(i)就修訂契據取得股東批准；及(ii)達成修訂契據之所有其他條件。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該修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約28,780,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額為33,858,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期，已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為28,594,000港元，故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結算虧損約186,000港元已於中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18.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兩批零息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概要載列如下：

系列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每股 換股價	於二零一九年	年內轉換	於二零一九年	中期	中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為股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轉換	期間贖回	六月三十日
				的本金額	的金額	的未償還本金額	為股份	的金額	的未償還本金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 債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1.75港元	387,200	-	387,200	-	(33,858)	353,342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 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五日	1.75港元	194,000	-	194,000	-	-	194,000

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並於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總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餘額指轉換選擇權之價值，乃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計入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撇銷為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以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介乎每年8.72厘至8.87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該修改屬於一項重大修改，其入賬列作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失效以及確認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鑒於上文所載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於該修改日期重新評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對該修改的負債部分之淨影響為於權益確認之視作注資159,955,000港元，而對該修改的權益部分之淨影響則為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之收益702,328,000港元。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以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介乎每年10.96厘至11.09厘的實際年利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6厘至11.09厘)計算。

18. 可換股債券(續)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報告期初	10,978	713,306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失效	-	(713,306)
確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10,978
提早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581)	-
於報告期末	10,397	10,978
負債部分		
於報告期初	461,025	573,617
視作注資	-	(159,955)
於修訂前之實際利息開支	-	17,021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 實際利息開支	24,309	30,342
提早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28,594)	-
於報告期末	456,740	461,025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547,342	581,2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456,740	461,025
	456,740	461,025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a)	(8,000,000)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01,118	13,0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b)	105,264	1,052
股份合併	(a)	(1,125,106)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81,276	14,064

附註：

- (a) 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認購105,264,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095港元。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105,26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發行溢價約8,948,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391,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2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租期經磋商為期三至十六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並無任何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期磋商為2.5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6	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	19
	31	46

21.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21.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乃如下歸入不同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 乃分為下列各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4,757	-	-	4,757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乃分為下列各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4,850	-	-	4,850

於中期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於期內發生之轉移。

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850	6,934
於報告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1,986)
匯兌調整	(93)	(98)
於報告期末	4,757	4,850

於中期期間，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項下之投資物業變動於附註12呈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一項確認。

(b) 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2,061,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9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904,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1,474,000港元至約16,7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221,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13,1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52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4,595,000港元。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為營商環境帶來不確定，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信貸及風險管理方案，透過密切監察客戶信譽度，包括但不限於嚴格監控貸款與價值比率、持續審閱客戶還款能力等，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的不確定性。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2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696,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帶來的不利經濟環境及嚴峻市場及營商環境而導致收入減少及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增加所致。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認購最多105,26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095港元(「配售事項」)。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105,264,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向該等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9,609,000港元。本公司動用配售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公司未償還之短期負債。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前景

展望未來，中美緊張局勢的發展及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預期將令業務的經營狀況舉步維艱。就此而言，透過加強逆週期調節及於銀行體系維持合理充足流動資金，中國人民銀行正在實施審慎及適度靈活的貨幣政策，以確保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具有穩健的貨幣及財政狀況。此可能導致中國的貸款業競爭更為激烈。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業務將繼續向中小微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提供更快及更靈活的服務，以維持於金融市場的競爭力。未來，本集團相信新近收購北京華園四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不良債權資產管理及提供諮詢服務）50%權益將有助分散業務風險及與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繼而令本集團邁進下一階段。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闊及分散我們的收入來源，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負債（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461,7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1,304,000港元）。本集團將嘗試取得未來融資，及（如可能及適當）通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0,01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8,076,000港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負債狀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的負權益狀況，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36.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正22.5），乃按債務總額（包括其他債務）約461,7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1,304,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負12,53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正21,367,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約為0.9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8），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ii)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未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概要如下。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發行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本金額 (港元)	年利率	本金償還 到期日期	贖回本金額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贖回 本金額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20,000,000	8%	二零二一年 二月六日	(15,000,000)	5,000,000

(i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兩批零息可換股債券，即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及其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可換股債券的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本金額 (港元)	到期日期	每股換股價	中期間轉換 為股份的金額 (港元)	中期間 贖回的全額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387,200,000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1.75港元	-	(33,858,000)	353,342,000	201,909,714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194,000,000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五日	1.75港元	-	-	194,000,000	110,857,142

(iv)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擬(i)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現有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定義見該通函)(「股份合併」)；及(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

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公佈以及該通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69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6,9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7,778,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中期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752,640	8.09
李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587,600	5.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定義見下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於中期期間，董事、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附註1)	257,566,857	-	257,566,857	91.57
戴迪先生(附註1)	-	257,566,857	257,566,857	91.57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2,228,571	-	32,228,571	11.45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112,799,999	112,799,999	40.10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附註3)	80,571,428	-	80,571,428	28.64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	112,799,999	112,799,999	40.10
Silver Palm Limited(附註4)	14,285,714	-	14,285,714	5.08
張小滿先生(附註4)	-	14,285,714	14,285,714	5.08

附註：

-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257,566,857股股份指(i)58,84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198,726,857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257,566,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Time Prestige**」)持有的32,228,571股股份指(i)5,36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26,868,571股股份。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32,2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80,571,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80,571,428股股份指(i)13,4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67,171,428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80,571,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的32,2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ilver Palm Limited(「**Silver Palm**」)由張小滿先生(「**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Palm持有的14,285,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81,276,41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以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高級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於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未行使、失效、註銷或獲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最多26,022,36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約9.25%。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中期期間，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規模及管理保持穩定，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況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